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154号

关于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康惠制药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139；

王延岭，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董娟，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3年10月13日，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通过e互动回复投资者称，“公司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目前主要生产医药中间体，尚未涉及原料药生产。陕西友帮可生产的中间体包括降糖/减肥药物司美格鲁肽、替泊尔肽中间体。”2023年10月16日，公司股价涨停。经监管督促，公司于10月16日晚间提交澄清说明公告称，“陕西友帮目前正在进行司美格鲁肽及替泊尔肽中间体的小试生产，小试完成后还需完成中试阶段才可进行规模化生产。陕西友帮目前不具备司美格鲁肽及替泊尔肽中间体的生产能力，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减肥类药物的生产及销售。”同时，公告提示陕西友帮自2020年10月并表以来持续亏损等风险，并称前期回复引起了部分投资者误会和误解，对此公司表示歉意。

在减肥药相关概念处于市场高度关注的时期，上市公司对相关信息的发布应当更加审慎、规范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在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称其可生产减肥药物相关中间体，但后续又发布公告称，其实际需经小试、中试完成后才可进行相关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，其目前不具备相关中间体的生产能力。经监管督促后，公司才补充披露澄清公告。公司在e互动发布的相关信息不准确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7.5.3条、第7.5.4条等有关规定。针对上述违规，

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已出具《关于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延岭、董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〔2023〕43号）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前述警示函措施决定的认定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人员，时任董事会秘书董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上述人员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董娟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

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3年11月6日